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藉此註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款項及累計虧損分別為100,556,000港元及57,431,000港元。茲建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部份進賬款項57,431,000港元將用作全數抵銷累計虧損，而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餘下進賬款項43,125,000港元則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因此，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款項將由3,293,000港元增加至46,418,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文「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一段所載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建議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各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將於下文「股份分拆之條件」一段所載各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分拆生效後，分拆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分拆股份進行買賣。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關於批准（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及股份分拆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資料及股份分拆之詳情、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及以現有股票作免費換領之安排，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根據公司法第46節及細則第6項細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款項（按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0,556,000港元），以及按此所產生之部份進賬款項57,431,000港元將用作全數抵銷累計虧損，而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餘下進賬款項43,125,000港元則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因此，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款項將由3,293,000港元增加至46,418,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57,431,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在下文所載各條件達成之前提下，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款項，以及按此所產生之部份進賬款項將用作全數抵銷累計虧損。

假設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及已全數抵銷累計虧損，本公司此後將無結轉累計虧損，日後亦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情況下把握機會盡早向股東宣派股息。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餘下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亦可令董事於彼等認為恰當情況下從實繳盈餘賬中向股東作出分派。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現無意動用實繳盈餘賬中任何資金。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除了就削減股份溢價產生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資產中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關於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百慕達刊登關於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

各條件不得獲豁免。假設上述各條件得以達成，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關於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生效。

II. 建議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各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將於下文所載各條件達成後生效。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分拆生效後，分拆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分拆股份進行買賣。每手買賣單位變更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相信，股份分拆將可提高股份買賣之流通量，從而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鑑於現行市場情況，流通量更高之市場可令投資者更靈活地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除了就實行股份分拆產生開支外，股份分拆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將不會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9,054,03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股份分拆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股份分拆之影響載述如下：

| | 股份分拆前 | 股份分拆後 |
|---------|----------------|----------------|
| 每股股份之面值 | 0.01港元 | 0.0025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1,000,000,000 | 4,000,000,000 |
| 法定股本 | 10,000,000港元 | 10,000,000港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09,054,030 | 1,636,216,120 |
| 已發行股本 | 4,090,540.30港元 | 4,090,540.30港元 |
| 未發行股份數目 | 590,945,970 | 2,363,783,880 |
| 未發行股本 | 5,909,459.70港元 | 5,909,459.70港元 |

分拆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分拆將不會致令股份之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股份分拆之條件

股份分拆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分拆股份，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經紀行（「代理」）擔任代理行，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所持零碎分拆股份之股東提供「股份對盤服務」。

代理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為買賣零碎分拆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是項服務以出售或補足其所持零碎分拆股份至3,000股分拆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之零碎分拆股份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直接聯絡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代理。有關代理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通函並盡早向股東提供。股東務請注意，零碎分拆股份之買賣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而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是否有足夠數量之零碎分拆股份可供對盤。

如股東對上述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現時預期股份分拆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實行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及其相關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 | |
|----------------------|----------------------|
| 寄發有關股份分拆之通函 | 六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 |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 |
|---|---------------------------|
| 就股份分拆是否生效 | |
| 另行刊發公佈 |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 股份分拆之生效日期 |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 開始買賣分拆股份 |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以每手4,000股分拆股份進行買賣（以現有股票（「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之新股票（「新股票」）之首日 |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 以每手3,000股分拆股份買賣分拆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 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分拆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 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分拆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 八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 以每手4,000股分拆股份進行買賣（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 八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八月七日（星期一） |
| 買賣零碎分拆股份之對盤服務 | 由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至八月三日（星期四） |

現有股票僅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不會被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分拆股份有效之法定所有權證明，基準為一股股份等於四股分拆股份，並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免費換領分拆股份之新股票，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後則須於換領時支付指定費用。預期新股票將可於交回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領取。

為與藍色之現有股票作出區分，新股票將為橙色。

III. 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56,300,000股股份。股份分拆或會導致對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確定所須之調整，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所須之調整。

Turbo Spe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Turbo Speed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時，可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按換股價每股1.2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將需發行合共26,000,000股股份。股份分拆或會導致可換股優先股之行使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確定所需之調整，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關所需之調整。

I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資料及股份分拆之詳情、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及以現有股票作免費換領之安排，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削減股份溢價」 | 指 | 誠如上文「削減股份溢價」一節所述，建議註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款項； |
| 「股份分拆」 | 指 | 將股份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 | |
|---------------|---|---|
| 「分拆股份」 | 指 | 於股份分拆完成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及股份分拆；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Turbo Speed及兩名其他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 |
| 「Turbo Speed」 | 指 |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渠萬春、羅韶宇、徐文生、李文晉、陳耀光、徐昌軍及周健；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梁偉民及許思濤。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